

#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

内税公开复〔2024〕4号

##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朱家奇：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2014-2023年内蒙古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相关数据资料。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该政府信息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，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十七条 失信主体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3年的，税务机关在5日内停止信息公布。因此，信息公开中只公布3年内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，符合公布期满3年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已按规定停止公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（申请方式可通过“国家税务总局

官网-信息公开-权利救济途径”查阅，网址  
<https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214/c102374/c102423/c5205436/content.html> )。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4年5月29日

